**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书**

救助申请人：……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身份证号码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方式，与原案关系等情况）

代理人：……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身份证号码、工作单位、住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方式，与救助申请人关系等情况）

申请救助的具体请求：……（针对司法救助范围内的事项）

事实根据与理由：……

此致

X X 人民检察院

救助申请人签名、盖章或者捺印

X X 年 X X 月 X X 日

附：

1. 身份证明;

2. 实际损害结果证明;

3. 生活困难证明。

相关说明：

1.身份证明是指：

公民的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、护照等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。

救助申请人系受犯罪侵害死亡的刑事被害人的近亲属或者其赡养、扶养、抚养的其他人，以及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的，需要提供与被害人的社会关系证明；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的，需要提供救助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。

2.实际损害结果证明包括以下材料：

⑴ 人身受到损害的，可提供伤情鉴定意见、医院诊断结果、病历、医疗票据或死亡证明等;

⑵ 财产受损的，可以提供转账记录、银行卡明细等，有民事纠纷的还可提供合同等证明民事关系存在的材料，曾向公安机关报案的还可提供接(报)案回执单、受案回执等材料。

3.生活困难证明包括以下材料：

⑴ 居住地、户籍地村(居)民委员会或所在单位出具的能够证明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的材料，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;

⑵ 申请人工资收入明细等材料辅助证明;

⑶ 本人或家人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等。